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谷物收储机械
化示范培训基地项目设备采购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10052-GXYL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地 址：广西省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 53 号

联系人：苏杰 联系电话：0776-3211518

乙方（供应商）：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溪路

联系人：黄家辉 联系电话：13922557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粮食干燥机	明阳牌	5HXJ-3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8	台	300000	2400000
2	水分计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8	套	8000	64000
3	生物质热风炉	明阳牌	5L-40BMF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8	台	70000	560000
4	卸粮坑板材制作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60000	60000
5	原粮提升机	明阳牌	TDTG-503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7900	37900
6	原粮提升机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7000	7000
7	清选筛	明阳牌	TQX-5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12000	112000
8	清选筛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9	进粮提升机	明阳牌	TDTG-503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3000	33000
10	进粮提升机 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7000	7000
11	进粮刮板机	明阳牌	TGSS-32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75400	75400
12	进粮刮板机 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13	电动阀门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0	个	2000	20000
14	出粮刮板机	明阳牌	TGSS-5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97500	97500
15	出粮刮板机 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8000	8000
16	出粮提升机	明阳牌	TDTG-5030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4000	34000
17	出粮提升机 检修平台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7000	7000
18	出粮提升机 三通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3000	3000
19	干粮仓	/	T-60	/	2	个	60000	120000
20	干粮仓顶刮 板机	/	TGSS-50	/	1	台	32200	32200
21	干粮仓顶刮 板机检修平 台	/	/	/	1	套	8000	8000
22	干粮仓底刮 板机	/	TGSS-50	/	1	台	30000	30000
23	干粮仓底刮 板机检修平 台	/	/	/	1	套	8000	8000

24	扶梯	明阳牌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11000	11000
25	进出谷玻璃溜管	/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5000	5000
26	布袋	/	/	/	1	套	100000	100000
27	烘干内部控制电柜	明阳牌	/	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2000	2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87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路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方通知发货且符合发货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安排发货，40 日历天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交付地点：百色市田阳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安装现场的水、电、路不通，或障碍物未清除，造成通行受阻，影响设备进场的。

(2) 甲方提出大的工艺设计变更，致使安装施工无法进行或额外增大了工作难度和工作量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3) 在安装调试中因停电或间歇停电影响正常安装施工的。

(4) 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大雨、地震、火灾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而致使工期延误的。

(5) 因甲方场地和设施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而造成延期的。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必须根据乙方要求建设烘干设备厂房，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做好工艺流程内建筑的“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要在货物到达工地之前，彻底清理卸货区域，以利于卸货和安装工程的顺利展开。进入厂区的道路要能

承载 50 吨以上车辆，路面宽度达到 4 米以上。否则因道路不畅，货车不能就近停靠而产生的卸车和运输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工地后，甲方应积极组织卸货、清点和签收。甲方对签收的货物负有保管责任，签收后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的均与乙方无关。

4、甲方自购设备（非乙方产品）只能在不影响乙方设备主体安装情况下进入场地。甲方自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护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因甲方自购设备故障或因自购设备引发其他问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5、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做好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前甲方的电源供应必须达到乙方要求，主电源线必须接入乙方设备的电箱内（配电参数由乙方提供，电缆线、电箱、空气开关、空压机等器件由甲方自行解决）。

6、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壹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按进度拨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备货完成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完工程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

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

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章） 2025年7月28日	乙方：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省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53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溪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锋黄印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胡彪
电话：0776-3211518	电话：0763-46328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0020000000531282

附：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收款账号：

(1) 开户名：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东清远佛冈支行

账号：9440 0901 0000 7489 87(行号：403601100010)

(2) 开户名：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05 31282 (行号：314601100017)

